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可能下跌，而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EACON Group Co., Ltd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132,0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13,2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518,8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87.92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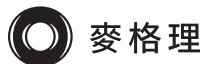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7687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EACON Group Co., Ltd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7687
股份簡稱	易控智駕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7月8日*

* 請參閱本公告「免責聲明」一節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87.92港元
發售價範圍	81.16港元至87.92港元
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6,132,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613,2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3,518,8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47,869,769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	3,919,800
— 國際發售	3,919,800

附註：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2,297.53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22.72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174.81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10,386
獲接納申請數目	24,377
認購水平	157.82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613,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613,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74
認購水平	10.50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3,518,8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3,518,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或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出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ZIJINNING Limited Partnership (「ZIJINNING」)	1,782,450	6.82%	1.21%	1.21%	是 ⁽³⁾
Aurora SF (就安排而言)	1,336,800	5.12%	0.90%	0.90%	否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富達國際」)	2,673,650	10.23%	1.81%	1.81%	是 ⁽⁴⁾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AMAPL」)	2,228,050	8.53%	1.51%	1.51%	否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霸菱」)	1,336,800	5.12%	0.90%	0.90%	否
Indus Select Master Fund, Ltd. 及 Vitruvius SICAV-Asian Equity (「Indus Fund」)	891,200	3.41%	0.60%	0.60%	否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891,200	3.41%	0.60%	0.60%	否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 Regal Tactic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Fund (「REGAL」)	712,950	2.73%	0.48%	0.48%	否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	445,600	1.71%	0.30%	0.30%	否
CDH Golden River L.P. (「CDH」)	445,600	1.71%	0.30%	0.30%	否
Seven Grand Managers, LLC (「Seven Grand」)	267,350	1.02%	0.18%	0.18%	否
總計	13,011,650	49.79%	8.80%	8.80%	

附註：

- (1) 分配予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如有)，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ZIJINNING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紫金礦業最終全資擁有，而紫金礦業為閩西興航的附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閩西興航及其控制實體(包括興杭朝智、興杭朝光、興杭啟光、興杭朝風及興杭啟信)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6%，而閩西興航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ZIJINNING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斯道(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斯道」)為一名現有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54%股權及投票權。天津斯道的普通合夥人為富達成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Eight Roads GP的全資子公司斯道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Eight Roads GP由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iff Trail LLC及Crow Lane Limited各自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天津斯道的三名有限合夥人中，僅Asia Ventures II QF L.P.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所有基石投資者(除CDH外)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亦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下文所示禁售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關係
A部 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獲配發者					
<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並獲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²⁾</i>					
ZIJINNING	1,782,450	6.82%	1.21%	1.21%	基石投資者、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i>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²⁾</i>					
富達國際	2,673,650	10.23%	1.81%	1.81%	基石投資者、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B部 作為承配人的獲配發者(基石投資者除外)					
<i>獲得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於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³⁾</i>					
ZIJINNING	445,600	1.71%	0.30%	0.30%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及為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就辰韜信諾掉期而言) ⁽⁴⁾	789,850	3.02%	0.53%	0.53%	承配人、關連客戶，其最終客戶為辰韜信諾(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Aurora SF(就安排而言) ⁽⁵⁾	712,950	2.73%	0.48%	0.48%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其最終客戶為上海經石(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就上海經石掉期而言) ⁽⁴⁾	712,950	2.73%	0.48%	0.48%	承配人、關連客戶，其最終客戶為上海經石(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富達國際	26,750	0.10%	0.02%	0.02%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JPMAMAPL	935,750	3.58%	0.63%	0.63%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霸菱	623,850	2.39%	0.42%	0.42%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Indus Fund	891,200	3.41%	0.60%	0.60%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623,850	2.39%	0.42%	0.42%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關係
Regal Funds Management Asia Pte Ltd	267,350	1.02%	0.18%	0.18%	REGAL (基石投資者) 的緊密聯繫人
廣發基金	891,150	3.41%	0.60%	0.60%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Seven Grand	133,650	0.51%	0.09%	0.09%	與基石投資者屬同一實體
獲得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或配售指引1C(2)段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⁶⁾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SPC (「CSO FUND」) 代及就 CSOF-PILOT SP (「CSOF-PILOT SP」) 行事	178,200	0.68%	0.12%	0.12%	承配人、現有股東
Chaos Investment Co., Ltd. (「Chaos Investment」)	534,700	2.05%	0.36%	0.36%	承配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進行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⁷⁾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1,765,500	6.76%	1.19%	1.19%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富國香港」)	4,750	0.02%	0.0032%	0.0032%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或配售指引第1C(2)段及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該等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條件為(其中包括)向現有股東分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 (3)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向獲得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4)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悉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予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已確認，就其所深知，各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持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海通證券及與海通證券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不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配售」。
- (5) Aurora SF為新加坡的可變資本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華僑銀行」)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中國」)將訂立跨境總回報掉期，而上海經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客戶」)將投資於華僑銀行中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統稱「安排」)，據此，Aurora SF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以對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和回報最終轉移至最終客戶，惟將收取通常費用及佣金。Aurora SF認購發售股份將由新加坡華僑銀行完全撥資，而安排將由最終客戶完全撥資。
- (6) 有關向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現有股東條件及理由獲滿足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的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各節。
- (7)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進行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及「其他／新增資料－向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各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²⁾
藍先生 ⁽³⁾	32,000,000	32,000,000	21.64%	21.64%	2029年7月7日 ⁽³⁾⁽⁴⁾
張先生 ⁽³⁾	7,492,858	7,492,858	5.07%	5.07%	2029年7月7日 ⁽³⁾⁽⁴⁾
劉女士	2,803,628	2,803,628	1.90%	1.90%	2027年7月7日 ⁽⁴⁾
嘉興志韜	8,823,529	8,823,529	5.97%	5.97%	2027年7月7日 ⁽⁴⁾
寧波御英	487,990	487,990	0.33%	0.33%	2027年7月7日 ⁽⁴⁾
寧波眾英	433,233	433,233	0.29%	0.29%	2027年7月7日 ⁽⁴⁾
小計		52,041,238	35.19%	35.19%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藍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提供的自願禁售承諾，除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的任何限制外，彼等直接持有的股份將在上市後遵守三年禁售期的限制，並於上市日期後的每個週年屆滿時分別解除該等股份的三分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藍先生及張先生的自願禁售承諾」一節。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所參考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且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其後六個月內，其可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前提是控股股東任何成員不會不再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²⁾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閩西興杭」)	5,232,980	5,232,980	3.54%	3.54%	2027年7月7日
上杭縣興杭朝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朝智」)	4,278,075	4,278,075	2.89%	2.89%	2027年7月7日
上杭興杭朝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朝光」)	1,024,123	1,024,123	0.69%	0.69%	2027年7月7日
上杭興杭啟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啟光」)	1,004,129	1,004,129	0.68%	0.68%	2027年7月7日
上杭興杭朝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朝風」)	604,987	604,987	0.41%	0.41%	2027年7月7日
上杭興杭啟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杭啟信」)	2,730,010	2,730,010	1.85%	1.85%	2027年7月7日
湖州越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越誠」)	1,185,827	1,185,827	0.80%	0.80%	2027年7月7日
嘉興科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科隆」)	1,009,027	1,009,027	0.68%	0.68%	2027年7月7日
嘉興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辰智」)	612,274	612,274	0.41%	0.41%	2027年7月7日
平潭嘉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嘉翼」)	604,987	604,987	0.41%	0.41%	2027年7月7日
嘉興辰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辰易」)	507,141	507,141	0.34%	0.34%	2027年7月7日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²⁾
上海辰韜創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享創業」)	422,425	422,425	0.29%	0.29%	2027年7月7日
上杭易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韜創業」)	636,172	636,172	0.43%	0.43%	2027年7月7日
紫金礦業紫地(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地投資」)	3,183,823	3,183,823	2.15%	2.15%	2027年7月7日
紫金礦業紫牛(廈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牛投資」)	1,134,352	1,134,352	0.77%	0.77%	2027年7月7日
紫金礦業紫興(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興投資」)	179,457	179,457	0.12%	0.12%	2027年7月7日
紫金礦業產投海峽啟航(福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航投資」)	211,212	211,212	0.14%	0.14%	2027年7月7日
寧波南英	9,078,777	9,078,777	6.14%	6.14%	2027年7月7日
上杭辰韜興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韜興杭」)	1,885,803	1,885,803	1.28%	1.28%	2027年7月7日
Magic Academy Limited	3,917,214	3,917,214	2.65%	2.65%	2027年7月7日
斯道(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斯道」)	1,872,750	1,872,750	1.27%	1.27%	2027年7月7日
蘇州中新興富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富數智」)	1,224,547	1,224,547	0.83%	0.83%	2027年7月7日
馬徵	537,665	537,665	0.36%	0.36%	2027年7月7日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²⁾
鄭州天健人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州高新基金」)	489,819	489,819	0.33%	0.33%	2027年7月7日
寧波雲際創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際創遠」)	1,377,752	1,377,752	0.93%	0.93%	2027年7月7日
無錫星奇昱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星奇」)	646,991	646,991	0.44%	0.44%	2027年7月7日
寧波熙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熙禾投資」)	691,815	691,815	0.47%	0.47%	2027年7月7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問鼎」)	682,633	682,633	0.46%	0.46%	2027年7月7日
深圳市綠水長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水長青」)	76,600	76,600	0.05%	0.05%	2027年7月7日
福建時代澤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時代澤遠」)	4,026,975	4,026,975	2.72%	2.72%	2027年7月7日
趙大鵬	862,655	862,655	0.58%	0.58%	2027年7月7日
Ocean EW15 Limited	232,917	232,917	0.16%	0.16%	2027年7月7日
同力	646,991	646,991	0.44%	0.44%	2027年7月7日
王曉申	107,832	107,832	0.07%	0.07%	2027年7月7日
李承霖	323,496	323,496	0.22%	0.22%	2027年7月7日
中小方廣(上海)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廣」)	988,364	988,364	0.67%	0.67%	2027年7月7日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²⁾
常州方廣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方廣」)	1,342,589	1,342,589	0.91%	0.91%	2027年7月7日
山東省綠色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新能源」)	1,078,319	1,078,319	0.73%	0.73%	2027年7月7日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盛創」)	53,094	53,094	0.04%	0.04%	2027年7月7日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SPC(「CSO FUND」)	1,375,786	1,375,786	0.93%	0.93%	2027年7月7日
海南道翼中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道翼」)	211,212	211,212	0.14%	0.14%	2027年7月7日
洛陽市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洛陽基金」)	1,056,062	1,056,062	0.71%	0.71%	2027年7月7日
福岩高新(龍岩)私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岩高新」)	380,182	380,182	0.26%	0.26%	2027年7月7日
華福成長投資有限公司(「華福投資」)	211,212	211,212	0.14%	0.14%	2027年7月7日
龍岩睿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岩睿投」)	1,056,062	1,056,062	0.71%	0.71%	2027年7月7日
上海興富雛鷹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興富」)	211,212	211,212	0.14%	0.14%	2027年7月7日
青島惠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惠鑫」)	1,056,062	1,056,062	0.71%	0.71%	2027年7月7日
共青城天岸馬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岸馬一號創投」)	673,345	673,345	0.46%	0.46%	2027年7月7日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²⁾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²⁾
葛衛東	2,112,124	2,112,124	1.43%	1.43%	2027年7月7日
深圳市德賽西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西威產投」)	1,267,275	1,267,275	0.86%	0.86%	2027年7月7日
弘興綠色創業投資產業基金(安徽)(有限合夥)(「安徽弘興」)	1,478,487	1,478,487	1.00%	1.00%	2027年7月7日
湖南泊富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湖南泊富」)	211,212	211,212	0.14%	0.14%	2027年7月7日
天津高成德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成德億」)	1,056,062	1,056,062	0.71%	0.71%	2027年7月7日
福建省省級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級基金」)	633,637	633,637	0.43%	0.43%	2027年7月7日
總計	69,696,531	69,696,531	47.13%	47.13%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²⁾
ZIJINNING	1,782,450	1,782,450	1.21%	1.21%	2027年1月7日
Aurora SF (就安排而言)	1,336,800	1,336,800	0.90%	0.90%	2027年1月7日
富達國際	2,673,650	2,673,650	1.81%	1.81%	2027年1月7日
JPMAMAPL	2,228,050	2,228,050	1.51%	1.51%	2027年1月7日
霸菱	1,336,800	1,336,800	0.90%	0.90%	2027年1月7日
Indus Fund	891,200	891,200	0.60%	0.60%	2027年1月7日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891,200	891,200	0.60%	0.60%	2027年1月7日
REGAL	712,950	712,950	0.48%	0.48%	2027年1月7日
廣發基金	445,600	445,600	0.30%	0.30%	2027年1月7日
CDH	445,600	445,600	0.30%	0.30%	2027年1月7日
Seven Grand	267,350	267,350	0.18%	0.18%	2027年1月7日
小計	13,011,650	13,011,650	8.80%	8.8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將於2027年1月7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其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最大	3,163,800	13.45%	11.53%	12.11%	10.53%	3,163,800	2.14%	2.08%
前5大	12,815,600	54.49%	46.71%	49.04%	42.65%	17,524,444	11.85%	11.55%
前10大	19,232,200	81.77%	70.09%	73.60%	64.00%	23,941,044	16.19%	15.77%
前25大	25,224,150	107.25%	91.93%	96.53%	83.94%	38,398,757	25.97%	25.30%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按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	-	-	-	0.00%	52,041,238	35.19%	34.29%	52,041,238
前5大	3,017,900	12.83%	11.00%	11.55%	10.04%	88,698,916	59.98%	58.44%	88,698,916
前10大	11,644,800	49.51%	42.44%	44.56%	38.75%	106,029,238	71.70%	69.85%	106,029,238
前25大	18,952,550	80.58%	69.07%	72.53%	63.07%	130,777,027	88.44%	86.16%	130,777,027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按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最大	-	-	-	-	-	52,041,238	52,041,238	35.19%	34.29%
前5大	3,017,900	12.83%	11.00%	11.55%	10.04%	88,698,916	88,698,916	59.98%	58.44%
前10大	11,644,800	49.51%	42.44%	44.56%	38.75%	106,029,238	106,029,238	71.70%	69.85%
前25大	18,952,550	80.58%	69.07%	72.53%	63.07%	130,777,027	130,777,027	88.44%	86.16%

附註

* 股東的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甲組	
50	45,741	45,741份申請中的4,574份獲得50股股份	10.00%
100	23,813	23,813份申請中的2,858份獲得50股股份	6.00%
150	3,244	3,244份申請中的487份獲得50股股份	5.00%
200	1,489	1,489份申請中的238份獲得50股股份	4.00%
250	1,567	1,567份申請中的274份獲得50股股份	3.50%
300	991	991份申請中的178份獲得50股股份	2.99%
350	619	619份申請中的113份獲得50股股份	2.61%
400	581	581份申請中的107份獲得50股股份	2.30%
450	422	422份申請中的80份獲得50股股份	2.11%
500	11,210	11,210份申請中的2,130份獲得50股股份	1.90%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600	1,005	1,005份申請中的205份獲得50股股份	1.70%
700	524	524份申請中的117份獲得50股股份	1.59%
800	487	487份申請中的117份獲得50股股份	1.50%
900	324	324份申請中的82份獲得50股股份	1.41%
1,000	3,456	3,456份申請中的899份獲得50股股份	1.30%
1,500	1,372	1,372份申請中的486份獲得50股股份	1.18%
2,000	1,118	1,118份申請中的513份獲得50股股份	1.08%
2,500	1,115	1,115份申請中的569份獲得50股股份	1.02%
3,000	609	609份申請中的358份獲得50股股份	0.98%
3,500	455	455份申請中的293份獲得50股股份	0.92%
4,000	371	371份申請中的261份獲得50股股份	0.88%
4,500	297	297份申請中的227份獲得50股股份	0.85%
5,000	1,147	1,147份申請中的918份獲得50股股份	0.80%
6,000	724	724份申請中的669份獲得50股股份	0.77%
7,000	408	408份申請中的400份獲得50股股份	0.70%
8,000	313	313份申請中的310份獲得50股股份	0.62%
9,000	233	50股股份	0.56%
10,000	1,805	50股股份另加1,805份申請中的72份獲得額外50股股份	0.52%
20,000	1,217	50股股份另加1,217份申請中的487份獲得額外50股股份	0.35%
30,000	756	50股股份另加756份申請中的605份獲得額外50股股份	0.30%
40,000	426	50股股份另加426份申請中的392份獲得額外50股股份	0.24%
50,000	1,338	100股股份	0.20%
總計	109,247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3,238	
		乙組	
100,000	756	800股股份	0.80%
150,000	106	900股股份	0.60%
200,000	161	1,000股股份	0.50%
400,000	42	2,000股股份	0.50%
600,000	21	3,000股股份	0.50%
800,000	5	4,000股股份	0.50%
1,000,000	16	5,000股股份	0.50%
1,306,600	32	6,200股股份	0.47%
總計	1,13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39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並獲得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的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ZIJINNING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2) 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獲准分配予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將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3) 分配予ZIJINNING及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項下聯交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4)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均已確認，不會根據此豁免向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及
- (5) 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ZIJINNING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有關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1) ZIJINNING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一節。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或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的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或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在國際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富達國際配售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條件如下：

- (1) 與富達國際的基石投資協議概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
- (2) 除對一名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外，富達國際並無在分配中獲得優待。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確認，除對一名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外，富達國際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
- (3) 現有股東（即天津斯道）(i)於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i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iii)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4) 建議分配予富達國際（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5)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6) 分配予富達國際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告中披露。

向富達國際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2)富達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一節。

向獲得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1)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2) 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將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3)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項下聯交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4)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均已確認，不會根據此豁免向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及
- (5) 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現有股東及／或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有關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現有股東條件及理由獲滿足向獲得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或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的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根據以下現有股東條件及理由獲滿足，聯交所已授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或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

- (1) 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在分配中獲得優待。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
- (2) 各有關現有股東(i)於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i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iii)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3) 建議分配予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4)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5) 分配予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部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¹⁾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海通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下文附註(1)	否	1,765,000	6.76%	1.19%
B部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海通證券	富國香港 ⁽²⁾	富國香港為與海通證券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下文附註(2)	否	4,750	0.02%	0.0032%

附註：

- (1). 海通證券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悉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予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分配予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的H股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載列如下

申請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	獲配發H股數目	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辰韜信諾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辰韜信諾」) ^(a)	789,850	概無實體持有辰韜信諾30%或以上權益，辰韜信諾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上海經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b)	712,950	張冠生 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0425.SZ)
	中鉞潤智合興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中鉞潤智」) ^(c)	262,700	概無實體持有中鉞潤智30%或以上權益，中鉞潤智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 (a) 辰韜信諾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受託管理)，該基金為受其基金經理杭州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辰韜」)全權管理的獨立賬戶。杭州辰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韜」)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辰韜由徐海英及林新正分別持有51.2%及48.8%。因此，辰韜信諾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聯交所就向辰韜信諾(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亦已授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 (b) 上海經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經石」)由徐州徐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徐工產業投資」)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9652%，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張冠生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348%。徐州徐工產業投資由上市公司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0425.SZ)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概無其他實體最終持有上海經石30%或以上權益。
- (c) 中鉞潤智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受託管理)，該基金為受其基金經理中鉞潤智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權管理的獨立賬戶，中鉞潤智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陳宗彥及張珊涼分別持有51%及49%。陳宗彥及張珊涼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已確認，就其所深知，各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持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海通證券及與海通證券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不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2). 富國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富國香港、海通證券及與海通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相關投資者30%或以上權益。概無股東持有富國香港30%或以上權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正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藉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88%。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87.9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約為130億港元，而導致公眾所持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到15億港元的百分比約為11.5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故此，由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以上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會計入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87.92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5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7687。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co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藍水生

香港，2026年7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藍水生先生、張磊先生、林巧博士、陳慧勇博士及曲曉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賴盛民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焱博士、韓踐博士及王宇山先生。